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 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雷州市公安局作为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的条件。项目业主为雷州市公安局，雷州市公安局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

1.2.2 工程位置：雷州市白沙镇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1.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用地面积 195264 m²，含有预留发展用地 64847 m²，总建筑面积 59623 m²，其中看守所建筑面积 55374 m²，武警营区建筑面积4249m²；看守所场地（含基底）面积 101625 m²，其中场地面积 66094m²，基底面积 35531m²；武警营区场地（含基底）面积 10000 m²（15亩），其中场地面积 8098 m²，基底面积 1902 m²；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面积 18792 m²；新建围墙长度 2946m，其中监区围墙 1126m，武警营区围墙长度 520m，建项目地块围墙 1300m（不含武警营区围墙）。

1.2.4 项目批准文件：雷发改审[2021]74 号

1.2.5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及地方财政共同统筹安排

1.2.6 项目总投资：44420.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878.11 万元，其他费用4252.06 万元，预备费 3290.45 万元。

1.2.7 招标内容：工程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总体规划（包括室外及景观设计）。本项目设计押量1800人；总占地面积1952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623平方米，其中看守所建筑面积55374平方米，武警营区建筑面积424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监房（不含室外活动场）、办案及管理用房、业务大楼、综合楼、训练馆、岗楼、室外活动场（加顶盖）、室外及其他配套设施、信息化系统、AB门、厨房设备等，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和工程服务及工程后续等内容。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投标。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4.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工程设计资质)的在册人员, 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以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2)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1.4.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4.6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 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 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 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1.4.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 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1.4.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

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时间 & 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进行查询)。

1.6.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00时。

1.6.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年__月__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邮箱bjjzgs2022@163.com提出。否则视为没有疑问,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2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

1.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1.7费用

1.7.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409.32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224.93 (其中方案设计费56.23万元, 初步设计费168.70 万元), 工程勘察费为 184.39 万元。上述费用包括后续服务费用。

1.7.2 勘察设计费结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 最终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1.7.3 本勘察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设计费, 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用,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 方案设计及修改费, 初步设计费, 设计概算编制费, 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

(2) 投标人为完成本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3) 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4) 后续服务费用。

1.7.4 在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7.5 中标人必须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及控制工程造价, 不得突破可研规定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 建筑面积不大于规定的规模: 如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超出可研批复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及建筑面积, 中标人需无偿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修改至满足要求, 如果超出投资估算达10%及以上的, 招标人还按合同价的比值扣减设计费。

1.7.6 本项目不设置方案补偿费。

1.7.7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7.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计算,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下浮8%收取。

1.8 工期:

1.8.1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0.5%;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30%。

1.8.2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确定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

1.8.3 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30%)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8.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服务期限。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aw.gzzb.gd.cn/>)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和时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雷州市公安局

1.12.2 联系人：黄喆汶

1.12.3 联系方式：0759-8499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1.13.2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65号华宇大厦21楼

1.13.3 联系人：吴工

1.13.4 联系方式：020-83517226

1.13.5 传真号码：020-83517226

1.13.6 电子邮箱：bjjzgs2022@163.com



日期：2022 年 月 日

